

特殊教育法(節錄)

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21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1200052781 號令修正公布全文 57 條；並自公布日施行

第十四條 為因應特殊教育學生之教育需求，其入學年齡、年級安排、教育場所、實施方式及修業年限，應保持彈性；其提早或暫緩入學、縮短或延長修業年限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實施辦法(節錄)

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14 日教育部臺教學(四)字第 1122806371A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8 條；

並自 113 年 2 月 1 日施行

第一條 本辦法依特殊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四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法第十四條所稱延長修業年限，指延長各教育階段修業年限，其最高延長期間規定如下：

- 一、國民中小學：二年。
- 二、高級中等學校：四年。
- 三、專科學校五年制：四年。
- 四、專科學校二年制：二年。
- 五、大學：四年。

前二項之年限調整應以學期為生效始點

第七條 國民小學、國民中學及該教育階段接受經主管機關許可實施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身心障礙學生，其延長修業年限之申請、審查原則及後續處理如下：

- 一、申請：由學生本人依其身心發展狀況、學習需要及意願向學校申請；學生未成年者，由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代為申請。
- 二、審查原則：鑑輔會應以多元評量方式評估申請學生之身心特質、學習表現、家庭及特殊教育需求，就評量資料，參酌下列原則綜合研判之：
 - (一) 因重大疾病住院治療或復健，致未接受適當教育達連續三個月或累計超過一學期，經專業團隊評估延長修業年限有助其學習適應。
 - (二) 教育安置方式改變，經專業團隊評估延長修業年限有助其學習適應。
 - (三) 經調整其課程教學與評量、特殊教育服務方式與支持服務內容，或提供補救教學及相關補救措施後，仍未達畢業成績及格標準。
- 三、後續處理：經鑑輔會審查通過者，以安置原就讀學校為原則，學校特推會應審查其個別化教育計畫及相關支持服務之適切性；未通過者，鑑輔會得建議其他安置方式。

臺中市國民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在家教育補助費申請要點(節錄)

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5 日中市教特字第 1050000089 號函修正

六、經鑑輔會核准延長修業年限並繼續在家教育者，延長修業期間不得請領在家教育補助費。